

# 鞍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鞍经开环委发〔2021〕9号

## 关于印发《经济开发区深入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办（局）、各驻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经济开发区深入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鞍山经济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  
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经开区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经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掌握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基础上，摸清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实现我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中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 90%，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管控措施面积达到 100%；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摸清环境质量底数

1. 推进化工三厂、国锐化工有限公司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调查成果应用。定期对化工三厂、国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年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工

作，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主要污染物、污染程度，掌握环境风险情况。（牵头部门：化工园区办；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3.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促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结合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办、经济发展办、行政审批办）

##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4.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征收、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实施等环节，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前应按照相关土壤环境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满足条件方可进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供应时，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土地进入用地程序。（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实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掌握全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清单。坚持关口前移，全流程监管，及时通知相关地块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土壤状况

达标方可开发利用，持续保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针对东北摩尔等建设地块，抓紧补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9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行政审批办、综合办、财政办、住建办）

#### （四）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新增污染

6.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对鞍山市建龙炭黑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保9月底前完成。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同时，要求制订、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1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11月底前全部完成。（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7.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括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加强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针对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土壤环境达标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严防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存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办；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办、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住建办）

## （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8.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经济发展办、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应急办）

9.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牵头部门：财政办；配合部门：经济发展办、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办、住建办）

10.强化政策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办；配合部门：经济发展办）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在经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协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建立全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明确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经济发展办、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农业农村办）